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1/ of 9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有所依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釐訂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以保障本公司暨承攬商工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特制訂本準則（以下稱本準則）。

2. 適用範圍

包含下列進入本公司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商及再承攬商：

2.1. 適用於本公司各工作場所交付承攬作業(含維護、保養、工程、委外操作及勞務等，但若本公司依法可擔任業主時，則承攬商應負職安法原事業單位之責任)之安全衛生管理。

2.2. 員工若至他公司(如華航園區)所管轄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則應從其安全衛生規定。

3. 定義

3.1. 承攬

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3.2. 承攬商(或稱承攬人)

與本公司訂定契約，承攬作業、工程或勞務之一方。

3.3. 承攬主辦單位(或稱發包單位)

係指辦理 2.1.各項承攬作業之單位，原則上為開立請購單之單位；但若於各項會議(須有紀錄可循)或 EXE 指派負責執行單位時，則由其擔任之。

3.4. 作業區管理單位

係指承攬作業場所之管理單位或使用單位；未劃定管理單位之區域，由承攬主辦單位兼管之。

3.5. 共同作業

係指本公司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或二個以上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

3.6. 工作場所負責人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2/ of 9

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協調各項共同作業之安全。

4. 處理權責

4.1. 採購部

- 4.1.1. 召開開標前會議並通知相關單位與會，並負責提供「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初審表(附件 9.1.)」給承攬商填寫。
- 4.1.2. 簽約前提供「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規範(附件 9.2.)」、「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 9.3.)」、「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切結書(附件 9.4.)」、「承攬商職業安全紀律承諾書(附件 9.5.)」、「承攬商作業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確認單(附件 9.6.)」、「高處作業申請表」、「吊掛作業申請表」、「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動火作業申請表」等表單給承攬商簽訂；但應由承攬商簽署無誤後交回承攬主辦單位。

4.2. 承攬主辦單位

- 4.2.1. 參與開標前會議，會議中應告知相關訊息，就其工作影響層面提出意見。
- 4.2.2. 未開標無合約之小型作業，於作業前提供「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初審表(附件 9.1.)」、「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規範(附件 9.2.)」、「危害因素告知單(附件 9.3.)」、「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切結書(附件 9.4.)」、「承攬商職業安全紀律承諾書(附件 9.5.)」、「承攬商作業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確認單(附件 9.6.)」、「高處作業申請表」、「吊掛作業申請表」、「局限空間作業申請表」、「動火作業申請表」等表單給承攬商簽訂。
- 4.2.3. 作業前應評估並以書面告知承攬商有關承攬範圍之工作環境、作業項目、危害因素、應採取之防範措施及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4.2.4. 作業前應召開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協調共同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項，必要時得再召開會議協調之。
- 4.2.5. 協助承攬商申辦通行證及動火、局限空間、高處等危險性作業許可。並於作業前確認承攬商已依規定簽署相關表單(含 4.1.2. 簽約前提供之表單)，且依各項之作業安全準則，辦理相關申請核准後始可作業。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3/ of 9

4.2.6. 作業期間由承攬主辦單位安排現場監工人員(或協調相關單位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監督承攬商遵守本公司作業安全衛生規定，追蹤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及各項作業協調；並監控管制承攬商進入非承攬作業區域。

4.2.7. 監工人員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查核表(附件 9.8.)」。

4.3. 作業區管理部門

協助督導承攬商遵守本公司作業安全規定。

4.4. 勞安室

4.4.1. 有關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制、修訂。

4.4.2. 參與開標前會議。

4.4.3. 協助承攬主辦單位辦理危害告知及承攬安全衛生管理事宜。

4.4.4. 有關承攬商作業之安全衛生現場查核。

4.4.4.1. 不定期查核承攬工程現場作業及承攬作業相關表單，若發現不符合相關規定時，得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

4.4.4.2. 履勸不聽不配合改善者或嚴重安全缺失者，應會同承攬主辦單位人員查核，若有發生重大危害之虞，必要時可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改善。

4.5. 品保部

4.5.1. 參與開標前會議。

4.5.2. 現場巡檢時發現不符合食品衛生規定時，得要求承攬商立即改善；嚴重影響食品衛生者，通知監工人員，要求承攬商立即停工，但應做成紀錄，以利日後查核。

4.6. 保全警衛單位

依規定辦理人員換發、回收公司通行證及物品放行等門禁管理。

4.7. 會計單位

有關承攬商違規罰款之扣繳事宜。

4.8. 承攬商(含再承攬商)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4/ of 9

- 4.8.1. 投標前應詳盡告知本公司承攬主辦單位作業方式、相關危害及使用材料等訊息。
- 4.8.2. 承攬本公司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商亦同。
- 4.8.3.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公司。
- 4.8.4.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作業前評估並以書面告知所屬作業人員有關本公司之工作環境、作業項目、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4.8.5. 遵守本公司承攬管理之各項規定。
- 4.8.6. 各項危險性作業之申請。
- 4.8.7. 各項作業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及應採取之安全防護措施。
- 4.8.8. 各項作業前之教育訓練。
- 4.8.9. 各項作業若須有相關證照資格，應提供相關證照資料，才可作業。
- 4.8.10. 應確實幫從事作業人員投保勞工保險、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之人身意外保險或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4.8.11. 應指派該承攬作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協調之工作，並負責執行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4.8.12. 於本公司內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知承攬主辦單位及勞安室，並配合接受事故調查。

5. 訓練及資格需求

無。

6. 作業內容

6.1. 承攬商篩選

- 6.1.1. 招標之承攬作業，應將「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初審表(附件 9.1)」給予承攬商填寫，以篩選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之承攬商。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5/ of 9

6.1.2. 承攬主辦單位應就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能力及交付承攬之工作內容、工序、機具、材料、環境...等，鑑別、評估作業危害風險，以篩選合適承攬商，以確保作業安全及品質。

6.2. 作業前安全管理

6.2.1. 實施危害告知

6.2.1.1. 告知時機及對象

承攬主辦單位應於作業前告知承攬商或承攬商指派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6.2.1.2. 告知之內容

6.2.1.2.1. 承攬主辦單位應就交付承攬範圍內公司之工作環境、作業項目與承攬人提供其勞務有相關之勞動場所內之建築、設備、器具、危險作業（如動火作業、高架作業...等）及有害作業環境（如局限空間作業、危害物質作業...等）所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暨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採取之措施，並經與承攬商協調相關內容後，填寫「危害因素通知單(附件 9.3.)」。

6.2.1.2.2. 為防止職業災害並釐清雙方責任，顧及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承攬商應確實瞭解所處工作環境及作業項目之危害因素，並於收到書面告知之「危害因素告知單」經相關人員之本人親自簽署確認後交回承攬主辦單位留存備查。

6.2.1.2.3. 若因改變作業方式或發現有其他新增危害因素時，應告知之危害；承攬商對本公司工作環境及作業項目之危害因素如有不解之處，應於事前（或即令停止作業）立即問明澄清後始可作業。

6.2.1.2.4. 承攬商亦應對再承攬商等實施工作環境、作業項目及危害因素等以書面方式告知，對法令、契約及本管理規定亦應遵守（含以下之各項規定等）並製作紀錄留存備查，承攬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責任。

6.2.2. 承攬主辦單位及承攬商於作業前，應針對工作環境可能之危害鑑別、評估，及採取有效防制措施；於作業變更時亦同。承攬商於進行危害鑑別、評估時，得協調本公司承攬主辦單位或作業監督單位協助之。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6/ of 9

6.2.3. 召開「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協議組織會議)

6.2.3.1. 本公司員工與承攬商之勞工如涉及共同作業時，本公司承攬主辦單位應於承攬商進場作業前，召集承攬商及其下包廠商、作業區管理單位及共同作業之相關單位，召開「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協調各單位於作業中應配合辦理及安全注意事項，並指派工作場所負責人。

承攬主辦單位召開「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後，應作成「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紀錄表(附件 9.7.)」留存備查。

6.2.3.2. 工期短暫之小型承攬作業或臨時緊急招修工程，經承攬主辦單位確認作業中，無墜落、感電、火災爆炸、中毒、撞擊、物體飛落、崩塌或其他顯著作業危害風險者，承攬主辦單位與承攬商得於會勘作業現場時，直接製作「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紀錄表(附件 9.7.)」留存備查。

6.2.4.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填寫「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初審表(附件 9.1.)」、「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規範(附件 9.2.)」，並將「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規範(附件 9.2.)」、「危害因素通知單(附件 9.3.)」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切結書(附件 9.4.)」簽署無誤交回本公司交付承攬單位留存備查。

為因應緊急維修、合約期間之定期維護保養、勞務承攬或其他承攬作業等情形，得與承攬商以期間方式簽署上述表單(期間可依合約有效期間訂定；未定合約者簽署期間為一年，最多可再展延一年)，並由本公司交付承攬主辦單位留存備查。

6.2.5. 承攬商於每項承攬作業前，應填寫「承攬商職業安全紀律承諾書(附件 9.5.)」(凡進入本公司作業者皆應由本人簽名)，始可正式從事承攬作業。

6.2.6. 承攬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備查及應填寫「承攬商作業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確認單(附件 9.6.)」(凡進入本公司作業者皆應由本人簽名)，始可正式從事承攬作業。

6.2.7. 承攬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規定，對作業人員提供符合法令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或防護措施)，並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7/ of 9

生教育訓練等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必要事項等，並確實告知工作場所之危害後，方可進場施工。

6.2.8. 承攬商作業前，應依作業性質辦理高處、動火、吊掛、局限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

6.3. 作業中安全管理

6.3.1. 承攬主辦單位應指派監工人員，負責承攬商作業期間之作業協調、督導及改善措施追蹤等。

6.3.2. 承攬商如有高處、吊掛、動火、局限空間或其他危害性較高之作業時，承攬主辦單位指派之監工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至現場確認承攬商已採取有效之危害預防措施，並應檢視承攬商使用之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訓練合格證明等文件；並完成相關作業申請手續，始可准予從事作業。

6.3.3. 承攬商人員進出本公司，應依本公司之「廠區門禁管制作業辦法」辦理換證程序辦理換證事宜。人員於本公司廠區內時，應確實配戴通行證件，以利識別。各項法定危險性機具及其操作人員均需具有有效之檢修紀錄及合格證照，並於入廠前主動出示，否則不得入廠。

6.3.4. 承攬商自行攜入本公司廠區內之各項機具、設備，應由承攬主辦單位加以控管，放行時應依本公司「物品放行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6.3.5. 承攬商對其承攬之業務，負法定雇主責任；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並應要求所屬作業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作業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含職災）及觸犯法令之民、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造成本公司員工或相關人員傷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損失時，承攬商應無條件負責賠償。

6.3.6. 承攬作業期間，承攬商亦應依實際作業內容確實遵守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違反其規定者，則依據合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辦理。

6.3.7.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承攬作業安全管理。本公司監工人員或其他管理人員每一作業得做一次安全衛生查核(可參照附件9.8.「承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8/ of 9

攬作業安全衛生查核表」)，不符本公司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作業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如有違反規定，應依合約規定及相關法令內容予以處理。

6.3.8. 承攬作業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公司承攬主辦單位及警衛室，依緊急應變程序辦理。

6.3.9. 未開標無合約之小型作業，由交付作業之承攬主辦單位自行判斷，是否須依附件 9.2.至 9.6.之規定辦理。但其作業性質屬高處、吊掛、局限空間、動火或其它危險作業時，作業前應告知承攬商依以上各項之作業安全準則，辦理申請核准後始可作業。

6.4. 本準則於承攬商或其所僱用勞工，進入本公司工作場所之作業期間自動生效。未明訂者，則依其他法令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6.5. 罰則

6.5.1. 承攬商或其所僱用之勞工違反本準則上列條文規定，本公司得對承攬商開具違規通知書予以處罰(再承攬亦同)，其罰款額度如「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附件 9.9.)所示。

6.5.2. 經本公司開具「承攬商違規通知書(附件 9.10.)」仍不改善，或其改善仍不符合規定者，得令其停止作業。

6.5.3. 於同一承攬作業期間違反同一違規項目達二次者，依前項罰款標準加重扣款二分之一，達三次以上者加倍罰款，情節重大時得令其停工。

6.5.4. 因違反規定所造成之停工損失，概由承攬商負責，如衍生造成本公司之任何損失，承攬商亦依合約負賠償責任。

7. 紀錄保存

7.1. 附件 9.1.、9.2.、9.3.、9.4.、9.5.、9.6.、9.7.、9.8.應保存於承攬主辦單位，保存年限至合約期滿或承攬作業完成後三年。

8. 相關文件

8.1. OSH-007 吊掛作業安全準則

CHINA PACIFIC CATERING SERVICES 華 膳 空 廚 公 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版次	生效日期	頁次
	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準則	OSH-027	5.0	10/24/2024	9/ of 9

8.2.OSH-008 高處作業安全準則

8.3.OSH-009 局限空間作業危害預防準則

8.4.OSH-010 動火管制作業安全準則

9.附件

9.1.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初審表

9.2.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規範

9.3.危害因素告知單

9.4.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切結書

9.5.承攬商職業安全紀律承諾書

9.6.承攬商作業前職業安全衛生教育確認單

9.7.承攬作業安全協調會議紀錄表

9.8.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查核表

9.9.承攬商作業違反安全衛生罰款標準

9.10.承攬商違規通知書